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宓富

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杰聲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並應查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否已非陳文河？並具狀補正改列其目前真正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等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